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內幕消息 訴訟的結果

本公告是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的。

1. 背景

1.1 1 號案

在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2014年公告**」)內，披露了包括以下者在內的資料：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涉及在1號案(定義見2014年公告)中。在1號案中，廣東加多寶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加多寶**」)訴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糾紛；及
- (b)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駁回廣東加多寶的全部訴訟請求。

1.2 2 號案

在2014年公告內，披露了包括以下者在內的資料：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涉及在2號案(定義見2014年公告)中。在2號案中，廣藥集團訴廣東加多寶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糾紛；及
- (b) 廣東高院作出了包括以下者的裁決：
 - (i) 廣東加多寶要立即停止使用與涉案知名商標王老吉紅罐涼茶特有包裝裝潢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包裝裝潢；及
 - (ii) 廣東加多寶要賠償廣藥集團的經濟損失等。

1.3 廣東加多寶的上訴

廣東加多寶不服廣東高院對1號案及2號案的的裁決，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的結果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廣藥集團在本公告日期的同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就廣東高院對1號案的裁決(「**1號案上訴裁決**」)和2號案的裁決(「**2號案上訴裁決**」)。就1號案及2號案，最高人民法院均提及廣藥集團和廣東加多寶可以共同享有涉案知名商品特有包裝裝潢權益。更多關於1號案上訴裁決和2號案上訴裁決的資料披露如下。

2.1 1號案上訴裁決

最高人民法院駁回廣東加多寶的上訴，並判廣東加多寶負擔指定金額的訴訟費等。

2.2 2號案上訴裁決

最高人民法院：

- (a) 撤銷廣東高院的初審裁決；

- (b) 駁回廣藥集團的訴訟請求；及
- (c) 判廣藥集團負擔指定金額的訴訟費等。

3. 其他資料

在中國的法律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是最終的。在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預期2號案上訴裁決不會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或財務層面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的影響。雖然有前述的說法，本公司會繼續評估2號案上訴裁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影響。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